

訴 願 人 ○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4 月 15 日廢字第 41-109-041145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原處分機關所屬大安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接獲民眾檢舉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09 年 3 月 10 日 9 時 10

分許，查得訴願人在本市大安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前人行道堆置有礙衛生整潔之物（紙箱、瓶罐等）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3 款規定，乃拍照採證，並以 109 年 3 月 10 日

第 X1010831 號舉發通知書予以舉發。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第 4 次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3 款規定（前 3 次為 108 年 12 月 31 日、109 年 2 月 18 日、109 年 3 月 3 日裁處書），依同法第 50

條第 3 款規定，以 109 年 4 月 15 日廢字第 41-109-041145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處訴願人新

臺幣（下同）4,800 元罰鍰。原處分於 109 年 4 月 28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9 年 5 月 20 日向

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，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，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。」第 4 條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。」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執行機關，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。」第 27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：……三、於路旁、屋外或屋頂曝曬、堆置有礙衛生整潔之物。」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……三、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。」第 63 條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定行政罰，由執行機關處罰之。」第 6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

依

本法處罰鍰者，其額度應依污染程度、特性及危害程度裁處；其裁罰準則，由中央主管

機關定之。」

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 1 條規定：「本準則依廢棄物清理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2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違反本法規定者，罰鍰額度除依下列規定裁處外，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，應審酌違反本法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、所生影響及因違反本法義務所得之利益，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：

一、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一般廢棄物者，適用附表一。」

附表一 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一般廢棄物者（節錄）

項次	13
裁罰事實	為第 27 條各款行為之一
違反法條	第 27 條各款
裁罰依據	第 50 條第 3 款
裁罰範圍	處新臺幣 1,200 元以上 6,000 元以下罰鍰
污染程度(A)	..... (三)於路旁、屋外或屋頂曝晒、堆置有礙衛生整潔之物， A=1~2 .....
污染特性(B)	..... (二)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(含)回溯前一年內，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，每增加 1 次，B 每次增加 1(累積違反 1 次，B=2；累積違反 2 次，B=3，依此類推。)
危害程度(C)	C=1~2
應處罰鍰計算方式(新臺幣)	6,000 元 $\geq$ (A×B×C×1,200 元) $\geq$ 1,200 元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

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。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當時只是在自家門口整理物品，並無阻擋任何通道，且即將屆 80 歲高齡，不知於自家門口整理物品亦會觸法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、地，查認訴願人堆置有礙衛生整潔之物（紙箱、瓶罐等）之事實，有原處分機關所屬環保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093019776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及現場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當時只是在自家門口整理物品，並無阻擋任何通道，不知於自家門口整理物品亦會觸法云云。按在指定清除地區內，不得於路旁、屋外或屋頂曝晒、堆置有礙衛生整潔之物，違反者即應受罰；且原處分機關已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，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；揆諸前揭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3 款、第 50 條

第3款規定及原處分機關91年3月7日北市環三字第09130580801號公告自明。依原處分機

關所屬環保稽查大隊收文號第1093019776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查覆內容載以：「...  
...一、本案係依民眾反映辦理.....。二、109.3.10.09:10前往勘查，該婦人仍將回收物（內容：紙箱、瓶罐.....等）放置人行道上，影響環境衛生.....本案會同派出所、清潔隊執行路霸取締勤務。婦人現場將回收物等，放回屋內，現場已告知，已影響環境衛生，民眾反映，請改善.....本案告發無誤，請維持原舉發。」訴願人之違規行為，並有現場採證照片影本附卷可憑。雖訴願人主張其因不知於自家門口整理物品會觸法等語，惟依現場採證照片影本顯示，訴願人確有將物品堆置於人行道上，而非僅置於其自家門口，且本件訴願人已第4次在同一地點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3款規定受裁處，自難以此為由冀邀免責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準則，審酌訴願人違規情節包括：污染程度(A)(A=1)、污染特性(B)(B=4)、危害程度(C)(C=1)，處訴願人4,800元(A×B×C×1,200=4,800)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袁	秀	慧
委員	張	慕	貞
委員	范	文	清
委員	王	韻	茹
委員	吳	秦	雯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陳	愛	娥
委員	盛	子	龍
委員	劉	昌	坪
委員	洪	偉	勝
委員	范	秀	羽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5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）